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0.03.11 所務會議修訂

112.03.28 所務會議修訂

114.03.19 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博士生入學管道如下：

一、 招生考試入學：含推薦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

二、 其他：依本校其他有關博士班招生規定，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修滿三十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學分不列入計算，本所課程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其餘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本所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其他非本所學分須經本所同意。可抵免學分數依個案審查由所務會議議決。博士生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其畢業學分中至少有三十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及論文研討）其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甄試入學、考試入學、轉所入學與僑生申請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畢業學分中至少有二十四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及論文研討）其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外籍生申請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成績不受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之限制。

完成博士論文且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總測驗後，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之原則：

一、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得選取本所專任教授或合聘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如選擇外系所教授或其他學術機構人員為論文指導教授時，須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並由本所教師共同指導。

二、 博士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填妥『論文指導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交回所辦公室，則其論文指導關係成立，此手續最遲於入學後（或轉入本所）五學期內（含休學期間）完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由所長協助學生找指導教授。

三、 本所教授指導學生的名額不限。

四、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五、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六、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本條文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第七條 本所博士生之考核為資格考試：

一、 資格考採二形式：筆試資格考或審查資格考。博士生須於入學後（或轉入本所）一學期內（含休學期間），完成資格考形式之選擇，填妥『博士生資格考試形式選擇單』，並經所長簽名，交回所辦公室備查。

二、 選擇筆試資格考者，

(一)須於入學後（或轉入本所）五個學期內(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試。

(二)資格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二個星期五舉行。

(三)欲參加資格考者，須於考試前修畢含：統計推論、高等機率論、(廣義)線性模型在內畢業學分中至少 15 學分。

(四)欲參加資格考者，七月最後一個星期五前截止報名。

(五)報名完一週內開會決定出題人選。

(六)開學第一週召開所務會議討論試題。

(七)若遇特殊狀況時，以上各項原則得依所務會議之決議更改。

三、筆試資格考試考以下兩學科：

(一)統計推論

(二)線性模型

四、筆試資格考試及格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決定。

五、筆試資格考試若有不及格之科目，可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資格考試不及格者，應予退學。若該生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則可依本所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章取得碩士學位。

六、筆試資格考試出題委員由全所專任教師組成。

七、選擇審查資格考者(經由外籍生申請入學者除外)，須修習特定統計課程，並於畢業前要有與指導教授合著之論文發表於具同儕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且論文之數量與等級需達一定之標準。學生必須為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需送所務會議討論，所務會議通過方可畢業。經由外籍生申請入學並選擇審查資格考者，只須修習特定統計課程，無論文發表之限制。

八、審查資格考中要求修習之課程，由所務會議依據個別學生背景，選定指定課程修習。選考博士生須於入學後(或轉入本所)四個學期內(含休學期間)，修畢這些要求課程，且所務會議得要求若干科目之成績須達指定標準。若未能於規定年限內完成，除遇特殊狀況並經所務會議同意延長修課期限外，則視為資格考試不及格，應予退學。若該生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則可依本所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章取得碩士學位。

九、審查資格考中發表論文之數量與等級標準，由所務會議依據個別學生背景決議訂定之。

十、審查資格考中被要求修習課程之學分，若欲納入畢業要求的 30(逕行修讀博士班研究生)/24(其餘博士班研究生)學分內計算，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十一、通過筆試資格考試之博士生或完成審查資格考要求修習統計課程之博士生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二、資格考試形式之選擇，可溯及既往適用於 108.04.09 仍在學之博士生。唯其審查資格考要求修習統計課程及相關規定，由所務會議另定。

十三、筆試資格考之相關規定，可溯及既往適用於 108.04.09 仍在學之博士生。唯其參加資格考前要求修習課程及相關規定，由所務會議另定。

十四、外籍生修課成績(第五條)與 SCI/SSCI 論文發表(第七條第 7 項)相關限制規定之放寬，可溯及既往適用於 108.04.09 仍在學之博士生。

十五、博士生若於修業期間，因更換指導教授或其他特殊原因，欲更換資格考形式，須由指導教授提出，送所務會議討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更換。相關之期限調整與資格考內容異動，由所務會議決議。

本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八項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第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通過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者，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九條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需符合下列認定標準：

- 一、(曾)任副教授(含)以上或擔任中央研究院(或其他同等級研究單位)副研究員(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發表 SCI/SSCI 10 篇(含)以上統計相關論文者。
  - (二)最近 5 年內有 3 篇在 SCI/SSCI 接受或發表統計相關論文者。
- 二、具博士學位並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獲得學位未滿兩年者。
  - (二)最近五年內曾發表 2 篇在 SCI/SSCI 接受或發表統計相關論文者。
- 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且經所務會議通過者。上列考試委員其成員中，必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其研究領域為統計相關科學。

第十條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三、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其研究領域為統計相關科學，始得舉行。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本所所長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六、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七、考試成績，以 B 為及格，A<sup>+</sup>為滿分。110 學年度的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級制評定，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原題目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九、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第十四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所務會議通過依序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